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MONY AUTO

和諧汽車

China Harmony Auto Holding Limited

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36)

- (A)有關視作出售IAC權益的須予披露交易；
(B)有關出售IAC 29%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
及
(C)有關稅務更替安排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A) 有關視作出售IAC權益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2017年12月28日，和諧汽貿、IAC、售後團隊管理公司、IAC主要管理層及2017年12月IAC投資者訂立2017年12月IAC增資協議，擬為IAC籌集與2017年6月IAC增資協議項下原本擬定的金額相同的新資本。

於2017年12月IAC增資協議完成前，IAC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7年12月IAC增資協議完成後，IAC由和諧汽貿、2017年12月IAC投資者、西藏潤銀及藍徹瑞分別擁有49.28%、25.36%、1.73%及23.63%。

由於2017年12月IAC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2017年12月IAC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承認其已違反上市規則第14.34條，原因為未能及時就2017年12月IAC增資協議作出公告。

(B) 有關出售IAC 29%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2019年4月5日，和諧汽貿(作為賣方)與萬銀(作為買方)訂立IAC出售協議，據此，和諧汽貿同意出售，而萬銀同意收購IAC銷售權益(相當於IAC的29%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92.0百萬元。

由於IAC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IAC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承認，由於無意疏忽，未能及時就IAC出售事項刊發公告，其已違反上市規則第14.34條。

(C) 有關稅務更替安排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2017年6月1日，和諧汽貿(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諧實業及IAC(本公司當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稅務更替協議，據此，和諧汽貿將有關稅項負債人民幣1,021,716,000元的所有付款責任替換予和諧實業。作為和諧實業同意稅務更替安排的代價，和諧汽貿同意通過IAC以現金支付相當於稅項負債的金額予和諧實業。

由於稅務更替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稅務更替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和諧實業由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馮先生控制大多數權益，而馮先生間接於690,066,1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79%)中擁有權益。和諧實業為馮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稅務更替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無意疏忽，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及時就稅務更替安排作出公告並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承認其已違反上市規則第14.34條、第14A.35條及第14A.36條。

請參閱本公司於同日刊發有關本公司加強其內部控制政策及確保未來符合上市規則措施的行動之個別公告。

(A) 有關視作出售IAC權益的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為IAC(本公司當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引入戰略投資者及本集團根據和諧汽貿、IAC、售後團隊管理公司、IAC主要管理層及兩名戰略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的2017年6月IAC增資協議建議視作本集團出售於IAC的權益。

董事會謹此提供上述建議交易的最新資料，即(i)於簽訂2017年6月IAC增資協議後，兩名戰略投資者決定不再進行其項下的交易，因此2017年6月IAC增資協議並無完成；及(ii)於2017年12月28日，和諧汽貿、IAC、售後團隊管理公司、IAC主要管理層及2017年12月IAC投資者訂立2017年12月IAC增

資協議，為IAC籌集與2017年6月IAC增資協議項下原本擬定的金額相同的新資本。2017年12月IAC增資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1. 2017年12月IAC增資協議

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訂約方

- (i) 和諧汽貿；
- (ii) IAC；
- (iii) 售後團隊管理公司；
- (iv) 西藏潤銀；
- (v) 藍徹瑞；及
- (vi) 2017年12月IAC投資者。

主要事項

根據2017年12月IAC增資協議，訂約方同意：

- (i) 西藏潤銀將作出現金出資人民幣4,776,500元(相當於約5.5百萬港元)，以認購IAC的註冊資本人民幣4,776,500元；
- (ii) 藍徹瑞將作出現金出資人民幣65,223,500元(相當於約74.6百萬港元)，以認購IAC的註冊資本人民幣65,223,500元；
- (iii) 2017年12月IAC投資者將作出現金出資人民幣210,000,000元(相當於約240.3百萬港元)，以認購IAC的註冊資本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80.1百萬港元)；及

- (iv) 和諧汽貿將以資本化部分營運墊款人民幣630,000,000元(相當於約720.9百萬港元)的方式認購IAC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16,000,000元(相當於約132.7百萬港元)。

和諧汽貿通過溢價資本化運營預付款的方式進行的注資乃根據為抵銷部分IAC欠付和諧汽貿尚未償還的負債以及為IAC發展吸引新資本而釐定。IAC主要管理層及2017年12月IAC投資者的現金出資擬用於IAC的業務發展、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並根據經考慮IAC集團的資本需求及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IAC主要管理層支付的代價較2017年12月IAC投資者支付的代價有所折讓，以激勵IAC主要管理層。訂約方進一步協定，現金出資及營運墊款資本化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支付及進行：

- (i) IAC主要管理層將於簽訂2017年12月IAC增資協議起計30日內作出現金出資合共人民幣51,000,000元，而和諧汽貿將於IAC接獲IAC主要管理層的上述現金出資後，將營運墊款人民幣29,000,000元撥充資本；
- (ii) IAC主要管理層將於2018年4月1日就餘額合共人民幣19,000,000元作出現金出資，而和諧汽貿將於同日將營運墊款人民幣601,000,000元撥充資本；及
- (iii) 2017年12月IAC投資者將於2018年3月15日或之前向IAC作出現金出資人民幣210,000,000元。

於2017年12月IAC增資協議日期，IAC集團結欠的營運墊款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020,000,000元(相當於約1,167.2百萬港元)。於2017年12月IAC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貸款資本化完成後，營運墊款的餘額人民幣390,000,000元已成為五年期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基準貸款利率計息。

完成

2017年12月IAC增資協議於2017年12月28日簽署後完成。

2. 有關2017年12月IAC增資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和諧汽貿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銷售、服務、投資及投資控股。於2017年12月IAC增資協議前，IAC為和諧汽貿的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2017年12月IAC增資協議日期，

- (i) 西藏潤銀為一家合夥企業，分別由售後團隊管理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20%以及由高中建先生擁有45%及由趙耀文先生擁有35%(二人作為有限合夥人，均為IAC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 (ii) 藍徹瑞為一家合夥企業，由售後團隊管理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及馮長進先生、楊磊先生、陳翼先生及王長生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1.68%、39.46%、18.56%、39.98%及0.32%。馮長進先生為馮先生的兄長，楊磊先生為IAC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12月28日辭任董事)，並為售後團隊管理公司的唯一董事及授權代表，而陳翼先生及王長生先生分別為保險事故總監及IAC的財務經理；
- (iii) 售後團隊管理公司為西藏潤銀及藍徹瑞的普通合夥人，分別由楊磊先生、瞿韶輝先生、陳翼先生及胡磊先生擁有28%、24%、24%及24%。瞿韶輝先生及胡磊先生分別為IAC的營運總監及銷售總監；及

(iv) 2017年12月IAC投資者由李土金先生實益擁有，且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除上文所述者外，2017年12月IAC增資協議的訂約方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3. 有關IAC的資料

IAC為一間於2011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6年前，IAC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於2016年，本公司進行重組，涉及將所有65間從事提供獨立售後服務的附屬公司併入IAC（「重組」）。自此，IAC成為本集團旗下從事提供獨立售後服務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下文載列IAC就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各年基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附註1) (人民幣)	2016年 (附註1) (人民幣)	2017年 (附註2) (人民幣)	2018年 (附註2) (人民幣)
除稅前虧損	5,124	6,626	215,069,830	197,367,553
除稅後虧損	5,124	6,262	215,769,538	189,307,459

附註：

1. 即於重組前IAC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2. 即於重組後IAC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IAC於2016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於重組前)為約人民幣18.8百萬元，及IAC集團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79.8百萬元及人民幣590.9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IAC增資協議完成後，IAC由和諧汽貿、2017年12月IAC投資者、西藏潤銀及藍徹瑞分別擁有49.28%、25.36%、1.73%及23.63%。於完成後，IAC已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4. 訂立2017年12月IAC增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

本公司自於聯交所上市起計劃透過多元化其收益來源改善其收益組合及利潤率。除其傳統的4S店營運外，本公司亦對獨立汽車售後服務行業的前景持樂觀態度，並於2015年透過在中國多個城市設立獨立售後服務門店開展此項業務。隨著本公司建立可觀用戶規模以淘汰市場上的小型參與者並搶佔市場份額，門店數量迅速增長。然而，該業務的擴張需要大量營運資金及前期成本，導致該業務自開始以來產生虧損。同時，隨著本集團獨立售後服務門店網點的發展及擴張，汽車製造商對本集團參與獨立汽車售後服務領域有所保留，認為可能與汽車製造商授權的4S店提供的售後服務存在一定程度的競爭。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希望透過向潛在投資者尋求支持業務所需的新資金以及出售本公司於IAC的部分權益，以消除汽車製造商對本集團4S店營運的利益衝突的擔憂。本公司亦邀請IAC集團當時的主要管理層成為IAC的股東，以確保於新投資者加入後IAC集團管理層的持續性及穩定性，並透過將彼等的利益與IAC的利益掛鉤向管理層提供激勵。

誠如上文「有關IAC的資料」一段所述，於2016年進行重組後，IAC亦已成為65間從事獨立售後服務業務的附屬公司的財資中心。IAC將集中各附屬公司的盈餘資金及向該等公司分派所需營運資金。本公司亦將不時向IAC作出墊款及注資，以滿足獨立售後服務門店的營運資金需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IAC作出的累計資本投資及墊款達人民幣10億元。

經考慮2017年12月IAC增資協議將(i)引入新投資者及新資本以支持IAC的資本需求；(ii)使本集團能夠出售其於IAC的部分權益，以消除汽車製造商的顧慮，特別是抵銷部分IAC欠付本集團尚未償還的負債；及(iii)促使IAC挽留其高級管理層並將彼等的利益與IAC的利益掛鉤，董事認為，2017年12月IAC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2017年12月IAC增資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5. 2017年12月IAC增資協議的財務影響

於2017年12月IAC增資協議前，IAC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2017年12月IAC增資協議於2017年12月28日完成，本公司於IAC的股權攤薄至49.28%，而本集團於IAC的投資已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列作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因完成2017年12月IAC增資協議而視作出售於IAC的50.72%權益產生收益約為人民幣27.9百萬元，其披露於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年報中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2017年12月IAC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2017年12月IAC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2017年6月IAC增資協議及2017年12月IAC增資協議均為向IAC籌集相同金額的新資本，加上2017年12月IAC投資者乃替代2017年6月IAC增資協議項下的兩名戰略投資者注資，而本集團於IAC的股權百分比於該等協議項下相同，故當時誤解不須就終止2017年6月IAC增資協議及訂立2017年12月IAC增資協議完成刊發公告。本公司承認，其未能及時就2017年12月IAC增資協議作出公告而違反上市規則第14.34條。

(B) 有關出售IAC 29%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2019年4月5日，和諧汽貿(作為賣方)與萬銀(作為買方)訂立IAC出售協議，據此，和諧汽貿同意出售，而萬銀同意認購IAC銷售權益(相當於IAC的29%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92.0百萬元。IAC出售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1. IAC出售協議

日期

2019年4月5日(經日期為2019年4月18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訂約方

- (i) 和諧汽貿；及
- (ii) 萬銀。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萬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企業資產管理、企業管理諮詢、投資諮詢及物業租賃；(ii)萬銀於IAC出售協議日期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孫彥明先生；及(iii)萬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之資產

根據IAC出售協議，和諧汽貿同意出售，而萬銀同意購買IAC銷售權益，即於IAC出售協議日期IAC的29%股權。

代價

IAC銷售權益的代價為人民幣192.0百萬元(相當於約219.7百萬港元)，代價將由萬銀於2019年9月30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予和諧汽貿(或其代名人)。

代價乃由和諧汽貿與萬銀經參考IAC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50.7百萬元後公平磋商釐定。代價較上述IAC銷售權益應佔IAC集團資產淨值溢價約20%，此反映萬銀獨立售後服務業務的前景之觀點。

完成

IAC出售協議於和諧汽貿收到全部代價之日(即2019年10月22日)即告完成。

於IAC出售協議完成前，和諧汽貿於IAC擁有的48.8%的股權權益。於IAC出售協議完成後，和諧仍持有IAC的19.8%股權，並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於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2. 有關IAC的資料

請參閱上文「有關視作出售IAC權益的須予披露交易」一節「有關IAC的資料」分節所披露的資料。

3. 進行IAC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有關視作出售IAC權益的須予披露交易」一節「訂立2017年12月IAC增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分節所述，IAC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出售IAC投資的策略。

董事認為，IAC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IAC出售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IAC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交易成本及專業開支後)約為人民幣191百萬元(相當於約218.6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4. IAC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IAC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錄得投資收益人民幣32.3百萬元(相等於約37.0百萬港元)，乃參考萬銀就IAC銷售權益支付的代價人民幣192百萬元及IAC銷售權益應佔IAC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9.7百萬元計算。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IAC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IAC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無意疏忽，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及時就IAC出售事項作出公告。本公司承認，其已違反上市規則第14.34條。

(C) 有關稅務更替安排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2017年6月1日，和諧汽貿(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諧實業及IAC(本公司當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稅務更替協議，據此，和諧汽貿將有關稅項負債人民幣1,021,716,000元的所有付款責任替換予和諧實業。作為和諧實業同意稅務更替安排的代價，和諧汽貿同意通過IAC以現金支付相當於稅項負債的金額予和諧實業。稅務更替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1. 稅務更替協議

日期

2017年6月1日(經日期為2019年12月6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訂約方

- (i) 和諧汽貿；
- (ii) 和諧實業；及
- (iii) IAC。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於稅務更替協議日期，和諧實業由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馮先生控制大多數權益，而馮先生間接於690,066,1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79%)中擁有權益。和諧實業為馮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和諧實業主要從事商用車及汽車零部件的批發及零售以及諮詢服務，以及房地產開發及銷售。

和諧汽貿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IAC為於稅務更替協議日期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從事獨立售後服務業務。

主要事項

根據稅務更替協議，訂約方同意稅項負債人民幣1,021,716,000元(相當於約1,169.1百萬港元，即和諧汽貿集團於稅務更替協議日期的估計未償還稅項負債)的付款責任將替換予和諧實業。和諧實業將負責就稅項負債的結算及付款時間表與相關稅項機關聯繫。與稅項負債有關的所有罰款及／或豁免(如有)將歸和諧實業所有，而和諧汽貿將毋須承擔稅項負債的任何付款責任及與此有關的法律後果。

作為和諧實業同意稅務更替安排的代價，和諧汽貿同意向和諧實業支付人民幣1,021,716,000元(相當於約1,169.1百萬港元)，而該款項將於稅務更替協議日期起計五個月內透過IAC以現金支付。

於日期為2019年12月6日的補充協議中，相關訂約方進一步同意及確認：

- (i) 和諧汽貿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結欠的稅項負債明細；
- (ii) 和諧汽貿已於2017年12月31日前根據稅務更替協議向IAC作出付款；
- (iii) 稅務更替協議於2019年12月6日將告完成。於稅務更替協議完成後，繳納稅項負債的責任由和諧實業承擔；及
- (iv) 上文(iii)所述的稅務更替安排已獲相關稅務機關批准。

稅務更替安排的代價乃由和諧汽貿與和諧實業經考慮(i)稅項負債的總和；(ii)本集團與相關稅務機關結算稅項負債時可能花費的潛在成本及資源；及(iii)下文所述稅務更替安排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後公平磋商釐定。本集團動用其內部資源支付稅務更替安排的現金代價。

2. 訂立稅務更替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自2005年起在中國經營4S汽車經銷門店。其作為多家豪華或超豪華汽車製造商的授權經銷商銷售豪華及超豪華汽車。

稅項負債產生自(i)應收汽車製造商的激勵返利(「**製造商返利**」)及(ii)汽車買家向經銷商提供的額外付款，作為後者為該等買家採購熱銷型號及快速交付貨品的獎勵(「**買家獎勵**」)。作為一般市場慣例，倘經銷商符合製造商設定的若干預先協定標準，汽車製造商將向授權經銷商提供製造商返利。有關標準涉及銷量、客戶滿意度及經銷商提供的服務質量。經銷商亦會就其促銷活動或季度銷售配額獲提供製造商返利。該等返利以現金付款或降低其對本集團的售價的形式支付。製造商返利通常由汽車製造商於銷售汽車後數年內結算，但本集團仍於銷售發生的財政年度將製造商返利入賬沖減，並就有關返利產生的相應稅項負債作出撥備。由於有關製造商返利的稅項付款責任僅於汽車製造商向本集團作出製造商返利時產生，故稅項負債於本集團賬簿入賬的時間與製造商返利的實際收款時間之間可能存在時間差異。

除上述有關製造商返利的時間差異外，稅項負債過往亦因中國汽車經銷商業務的當時的一般市場慣例而產生，該等市場慣例涉及客戶就提前交付訂購的貨品向經銷商給予賞金作出獎勵(即買家獎勵)。本集團於2005年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成立其首間4S經銷門店時，見證了進口豪華汽車型號引起了高端客戶的興趣，以及中國富裕城市的購買熱潮。許多客戶願意以高於汽車製造商向經銷商發佈的建議售價(「**建議零售價**」)的代價購買新的熱銷車型，以贏得最新車型的「**準競標**」。此舉逐漸成為市場慣例，熱衷汽車買家為了爭取及早取得有限供應的熱銷車輛，在建議零售價的基礎上給予經銷商額外的獎勵(「**行業慣例**」)。當時的行業慣例乃當時一般市場慣例，以滿足自願客戶的

需求。因此，客戶支付的總額(包括買家獎勵(如有))可能高於汽車銷售發票(據此計算及支付增值稅)所載的建議零售價。客戶亦要求不需就買家獎勵開具發票，原因為其乃給予經銷商的獎勵，因此，無論客戶是否會向支付任何買家獎勵，已售汽車的發票價格將為建議零售價(或按若干較不流行車型的建議零售價貼現)。另一方面，汽車製造商一般亦不希望看到其自有經銷商之間的價格競爭，以維持其產品的價格穩定，但並無特別禁止向經銷商提供買家獎勵。在當時的行業背景及市場慣例下，客戶支付的全部款項(包括建議零售價及買家獎勵(如有))於本集團相關營運附屬公司的賬簿內入賬列作收入，並就全部款項相應作出適用稅項負債撥備。在此情況下，導致就稅務目的向稅務機關提交的發票價格與向客戶收取並記錄於相關營運附屬公司的賬簿及於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總額兩者之間出現差額。

鑒於中國商務部於2017年4月5日頒佈規管中國乘用車銷售的管理辦法(「**2017年管理辦法**」)，規定(其中包括)汽車經銷商不得向客戶收取更高的價格或施加高於規定價格的額外成本，當時的行業規範產生的稅項負債累計於2017年後大幅減少。繼頒佈2017年管理辦法後，投資者於定期投資者會議上就累計稅項負債提出關注。本公司相信可能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行政資源向相關監管機構解決稅項負債的結算條款。鑒於稅項負債已累積多年，且涉及多個不同城市的營運附屬公司。

從市場注意到，業內若干可資比較公司亦因行業規範而累積大量稅項負債，並作出替換安排以於其資產負債表外移除大部分累計稅項負債，且考慮到(i)自本集團資產負債表扣減累計長期未償還對稅項負債將消除當與有關當局結清稅項負債後是否會對本集團施加任何罰

款或處罰以及本集團未來財務狀況及表現影響的不確定性；及(ii)為確保向具備財務資源及市場知識以及了解稅項負債性質(及行業規範)的有財務能力人士轉讓稅項負債，本公司就有關稅項負債的可能替換安排以及與相關稅務機關磋商的任務與和諧實業接洽。本公司亦就建議稅務更替安排與相關稅務機關進行溝通。稅務更替協議乃於取得相關稅務機關的原則上批准後訂立。

稅務更替安排乃按商業方式進行，且以稅務更替安排的方式移除與稅項負債有關的負債以及與相關稅務機關結清稅項負債有關的風險及成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於稅務更替安排完成後，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稅務負債為人民幣284.9百萬元，其主要歸因於製造商返利與本年度利得稅撥備之間產生的時間差。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稅務更替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稅務更替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有關稅務更替安排的背景及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同日另行刊發的公告。

3.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稅務更替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稅務更替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稅務更替安排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和諧實業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馮先生(於稅務更替協議日期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79%權益)的聯繫人，故和諧實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稅務更替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無意疏忽，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及時就稅務更替安排作出公告並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承認，其已違反上市規則第14.34條、第14A.35條及第14A.36條。

(D) 本公司已經或將採取的行動

經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做出的建議(詳見本公司於活動日期的單獨公告)，本公司已經或將採取(視情況而定)下列補救措施：

1. 本公司已委聘一名內部控制顧問審查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財務申報、合規及企業管治。有關審查已於2021年3月完成；
2. 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審查，本公司已採納內部控制顧問提出的若干建議，藉此提升其財務申報及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就於未來確認可能的關連交易而建立包含關連人士及董事及控股股東所持有權益的登記簿；
3. 本公司正在實施內部控制顧問建議的其他措施，其中包括於進行相關交易前報告潛在須予公佈交易的程序，以釐定是否存在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合規規定，並向相關員工提供充足及適當的培訓；

4. 本公司亦正在聘請一名全職合資格內部公司秘書／合規主任，以監督本集團的秘書及合規事宜；及
5. 本公司將每年為董事安排額外及合適的培訓課程，以使彼等了解上市制度的最新發展及香港上市公司的持續義務。

(E)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售後團隊管理公司」	指	西藏和進滙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3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和諧實業」	指	河南和諧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由馮先生控制多數權益的公司
「和諧汽貿」	指	河南和諧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和諧汽貿集團」	指	和諧汽貿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AC」	指	河南和諧汽車維修服務有限公司，於稅務更替協議日期及2017年12月IAC增資協議日期的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AC出售事項」	指	和諧汽貿根據IAC出售協議的條款向萬銀出售IAC銷售權益
「IAC出售協議」	指	指和諧汽貿與萬銀就IAC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5日的買賣協議(經日期為2019年4月18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IAC集團」	指	IAC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IAC主要管理層」	指	西藏潤銀及藍徹瑞
「IAC銷售權益」	指	於IAC出售協議日期，根據IAC出售事項於IAC的29%股權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倘為公司)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藍徹瑞」	指	西藏藍徹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馮先生」	指	馮長革先生，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營運墊款」	指	和諧汽貿就IAC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擴展用途向IAC集團提供的累計資本投資及墊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稅項負債」	指	和諧汽貿集團累計的估計稅項負債人民幣1,021,716,000元(相當於約1,169百萬港元)
「稅務更替協議」	指	和諧汽貿、和諧實業及IAC於2017年6月1日就稅務更替安排訂立的協議(經日期為2019年12月6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稅務更替安排」	指	和諧汽貿根據稅務更替協議將有關稅項負債的所有付款責任替換予和諧實業
「西藏潤銀」	指	西藏潤銀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萬銀」	指	鄭州萬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2017年6月IAC增資協議」	指	和諧汽貿、IAC、售後團隊管理公司、IAC主要管理層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戰略投資者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29日的增資協議

「2017年12月IAC增資協議」	指	和諧汽貿、IAC、售後團隊管理公司、IAC主要管理層及2017年12月IAC投資者就IAC的增資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28日的協議
「2017年12月IAC投資者」	指	深圳市迪暉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風雷

香港，2021年8月10日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442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有關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或根本不能按特定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長革先生、劉風雷先生、馬林濤女士、馮果女士及韓陽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能光先生、劉國勳先生及陳英龍先生。